关于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理财网”)、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金融”)、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一致,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前端模式)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6年8月23日起,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柜台或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7、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招商银行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自2016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9、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2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2、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凯石财富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金牛理财网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金牛理财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5、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乾道金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泰诚财富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自2016年5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自2016年5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18、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金斧子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金斧子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9、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财富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自2016年8月2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财富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其交易费率最低可享受原申购费率4折(前端场外申购模式);通过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其交易费率最低可享受原申购费率5折(前端场外申购模式)。上述两项最低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

2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自2016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其交易费率最低可享受原申购费率4折(前端场外申购模式);通过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其交易费率最低可享受原申购费率5折(前端场外申购模式)。上述两项最低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

二、特别提示

1、各销售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销售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与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7.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2.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1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5.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haojiyou.cn

17.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com

1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9日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8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8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8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8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金额	费率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万	1.0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0万	0.3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总规模份额等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180日≤Y<730日	0.10%
	Y≥73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之间的转换。

注:对于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目前投资人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2 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

(1)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500元;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100元。同时投资人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及每期扣款金额的要求。

(2)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6.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投资人可于T+2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特殊基金依照相关规则调整,以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及相关公告为准)。

(2)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trade.tkfunds.com.cn/

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话交易系统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7.2 其他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10)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1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2)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5)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16)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7)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8)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9)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haojiyou.cn

(20)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com

(2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3 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已开通本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否	是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是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否	是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6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3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购买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金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次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利率型	浙江灵康	5,000.00	2016年8月17日	5,000.00	78.36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利率型	灵康制药	15,000.00	2016年8月17日	15,000.00	235.08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人民币83,000万元(包含到期赎回滚动使用资金);已到期且赎回80,000万元,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085.82万元;仍持有3,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6-3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持“通裕重工”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15日-8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裕重工”)股份600万股,占通裕重工总股本的0.55%,共回笼资金7,052.82万元。截至2016年8月17日,高新投还持有通裕重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777,892股,占其总股本的11.64%。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实现投资收益5,801.36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89%。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胜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胜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何胜恩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何胜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胜恩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谨向何胜恩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作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6-069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的通知,获悉石聚彬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54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8月17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石聚彬本次共计质押35,2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37%,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

二、控股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聚彬共持有公司股份56,454,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石聚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07,3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46%,占公司总股本的9.35%;石聚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33%,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

三、股权质押目的及风险应对

石聚彬股份质押的目的为个人投资。公司控股股东石聚彬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石聚彬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会议的决议,于2016年5月-7月间分别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登记、预留限制性激励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公司总股本由年初的752,513,855股增加至目前的2,649,340,757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2